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岡簡字第62號

原告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萬祥

訴訟代理人 鄭世彬

鄭安雄

被告 范博登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捌拾壹萬陸仟元，及自民國一一四年一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九十五，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關於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捌拾壹萬陸仟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12月22日9時35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國道一號內側車道由北往南方向行駛，途至該路段343公里500公尺處時，因未注意車前狀況，致與原告承保、訴外人宋鈺堂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發生碰撞，造成系爭車輛車體受損(下稱系爭事故)。經維修估價，修復費用高達新臺幣(下同)1,049,325元，已逾系爭車輛價值，顯無修復價值，原告遂以全損報廢方式辦理出險，並依保險契約賠付被保險人866,020元，原告自得代位於該金額範圍內向被告求償。為此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聲

01 明：被告應給付原告866,02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  
02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3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4 述。

05 四、得心證之理由：

06 (一) 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7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  
08 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  
09 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  
10 184條第1項、第191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次按被保險人因  
11 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  
12 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  
13 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  
14 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甚明。又汽車行駛  
15 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  
16 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亦有法文。經查，原  
17 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車輛行  
18 照、奧迪北區股份有限公司修護估價單、技術人員勘車記  
19 錄表、車損照片、報廢證明書、任意車險賠案簽結內容  
20 表、國道公路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  
21 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5頁至第5  
22 5頁)，並有國道公路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  
23 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  
24 表、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現場照片在卷可參(見  
25 本院卷第69頁至第85頁)。本院依上開調查證據之結  
26 果，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系爭車輛因系爭事故所受損  
27 害與被告之過失行為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從而，原告  
28 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  
29 責任，應屬有據。

30 (二) 再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  
31 所減少之價額；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

01 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不能回復  
02 原狀或回復顯有重大困難者，應以金錢賠償其損害；損害  
03 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補債權  
04 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民法第196條、第213條第1  
05 項、第215條、第216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所謂回復顯有  
06 重大困難，係指回復原狀需時過長、需費過鉅，或難得預  
07 期之結果之情形而言。經查，原告主張系爭車輛後方因系  
08 爭事故毀損，維修估價費用需1,049,325元，已逾系爭車  
09 輛價值，系爭車輛現已報廢等情，有原告提出之前開估價  
10 單、報廢證明書、車損照片為佐，可認系爭車輛發生系爭  
11 事故後，後車尾已嚴重凹陷變形，縱予修復，行車安全性  
12 顯然無從回復至車禍前狀況，應認經此撞擊後，修復費用  
13 確屬過鉅而無修復實益。而本件原告雖主張以推定全損方  
14 式辦理出險，而依保險契約賠付被保險人866,020元，原  
15 告得於該金額範圍內求償，然此僅係原告與被保險人間保  
16 險契約所訂賠償方式，自不能以此拘束被告，本院爰認物  
17 因侵權行為而受損害，請求金錢賠償，其有市價者，應以  
18 請求時或起訴時之市價為準，再依本院依職權查詢與系爭  
19 車輛同年份、同車型之車輛中古價格，金額約在72.8萬元  
20 至89.8萬元之間(見本院卷第97頁至第100頁、第107頁至  
21 第110頁)，均價則約為816,000元，則原告所得請求之賠  
22 償金額自應以上開市價即系爭車輛之價值利益為度。故原  
23 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所得請求系爭車輛  
24 損害數額，為上開車輛均價816,000元，應可認定。

25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26 告給付816,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14年1  
27 月19日(見本院卷第63頁送達證書)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  
28 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  
29 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30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  
31 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

01 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依職  
02 權宣告被告預供相當擔保，免為假執行。

03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05 岡山簡易庭法 官 薛博仁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8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9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11 書記官 曾小玲